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以及由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左洪波等45名交易对方于2014年9月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月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

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吉泽升、陶宏、张波

2018年12月11日

（以下无正文）